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 1 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招生簡章

- 一、**招生依據**：依據航港局 110 年 02 月 02 日航員字第 1100051825 號函辦理，輔導有志航運事業人士，授予商船之航輪技能知識，除藉以符合 STCW 公約取得上船服務應備訓練證書之要求外，並具有確保商船安全之知識及符合各航業公司船上工作要求之技能。
- 二、**主辦單位**：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 三、**招收科別**：輪機科。
- 四、**招生名額**：輪機科 25 人。
- 五、**開訓日期**：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最終開訓日期依本處網頁為準)。
- 六、**受訓期程**：星期三至星期一上午 8 時至 17 時，每週上課 6 天。
- 七、**訓練費用**：

乙級船員養成訓練班(輪機科)總經費約為 70,100 元(不含住宿費、伙食、船員手冊申請費、工作服費)，相關細項如下：

1. 乙級養成訓練課程：43,000 元。
2. 基本安全訓練(含證書費 200 元)：12,200 元。
3. 保全職責(含保全職責及保全意識 2 張證書費計 400 元)：2,400 元。
4.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含證書費 200 元)：7,800 元。
(待海勤資歷滿 6 個月後，準備以下資料：船員手冊第一頁及海勤資歷頁、身份證正反面影印本、兩年內 1 吋照片 1 張，至本處申請領證)。
5. 助理級輪機當值(含證書費 200 元)：4,700 元。

八、**受訓時數**：

訓練課程	受訓時數
1. 乙級船員養成班	254 小時
2. 基本安全訓練	66 小時
3. 保全職責(加發保全意識證書)	16 小時
4.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海勤資歷滿 6 個月才能申請證書)	32 小時
5. 助理級輪機當值	24 小時
總計	392 小時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 1 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九、報名資格：

- (一)凡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海事相關背景者，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男性需役畢或具免役證明，國中畢可，高中(職)畢尤佳，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並通過船員體格檢查合格者。
- (二)船員法規定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者，不得擔任船員。
- (三)若與他人有訴訟爭議有可能至司法機關出庭者，請於面試時事先告知，以免造成缺課無法發證或至船上工作須出庭而須下船導致船公司派船之困擾。

十、退費標準：

學員繳納訓練費用後，因故無法完成課程需申請退訓者，應在當期結訓日前申請，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員自繳納費用後至實際開課日前因故未受訓者，退還所繳費用之九成。
- (二)受訓時數未逾全期三分之一者，退還所繳費用百分之五十。
- (三)受訓時數逾全期三分之一者，所繳費用不予退還。
- (四)本處自行開辦相關海事人員養成訓練班，如學員已取得部分項目證書，可依報名簡章所載訓練項目收費標準，申請退還部分項目所繳費用。
- (五)申請退費時須提供收據正本、本人帳戶資料並至本處填妥退費領據，費用將由本校出納組辦理退費至個人帳戶。

十一、受訓地點：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海訓處船四教室。

十二、詢問電話：07-810-0888 分機：25924、25919、25910、25914、25917。

十三、結業：結訓並通過評估合格者，可取得相關證書，成為行駛國際航線及國內航線之乙級船員資格，非屬保證就業班。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 1 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十四、 注意事項：

- (一)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未達高中職學歷者請繳交國中畢業證書或高中職成績單，大學肄業或二、三專科肄業者可繳交高中職畢業證書。五專未畢業者請繳交成績單。）
- (二) 船員體格檢查證明書（正本，中文），須至公立醫院（公立、榮總、軍醫院），【空白表及體檢範本如網站公告】，但衛生所及私立醫院不行。
- (三) 本處係以報名資料郵戳為依據，如有相關資料因申請中無法檢附，請檢附收據影本作為報名資料依據，若因故無法參加本次訓練，請以後重新報名，無保留其受訓名額。
- (四) 錄取名單會在網站上公布並傳簡訊通知，請錄取者於規定時間內繳費，繳費收據可以電子郵件及傳真方式繳交。
- (五) 報名所繳資料請按規定繳交，未錄取者之資料本中心不再退還。須退還者請於錄取名單公告後 1 個月內來電告知本中心退還資料。
- (六) 上課時間內須遵守本中心相關要求，上課須準時。
- (七) 船員工作具有耗費體力及危險之工作，凡有懼高、怕吵、怕黑、空間幽閉恐懼症、夜盲症、無法提重物、無法長期站立、無法承受壓力、體力、身體器官無法負荷、心臟疾病（肥大、裝支架、高血壓、心律不整）、氣喘、皮膚疾病、夢遊或自身暈船(車)情況嚴重等請謹慎考慮。
- (八) 船員訓練有滅火、跳水等訓練，任何訓練未完訓者，無法發證及上船工作。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 1 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如有變動，以本處網頁公告為準

項目	日期	說明
簡章公告	即日起	本處網頁公告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04 日(週五)截止 【通訊報名】(郵戳為憑)	報名繳交文件 1. 報名表(附表一) 2. 中文履歷自傳(附表二)。 3. 學歷(力)證件影本(附表三)。 4. 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繳)。(附表四) 5.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請繳交 113 年 09 月 20 日後申請之證明書)。 6. 船員體檢表(附表五)，可參閱範本。
錄取公告	113 年 10 月 07 日(週一) 中午 12:00 起	1. 將於官網及粉絲頁公告錄取名單。 2. 將以電話或簡訊通知。
繳費公告	錄取人員將在開訓日 5 天前收到繳費簡訊，並於開訓日 3 天前完成繳費程序，如未如期繳交費用，本處將取消受訓資格，由備取人員遞補。	
上課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至 113 年 12 月 11 日。如有變動，以本處網頁公告及課表為準。	
報到日期	113 年 10 月 16 日(三) 08:10 報到，報到繳交資料另以簡訊通知。	
報到地點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旗津校區 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招生諮詢	(07) 810-0888 轉 25924、25919、25910、25914、25917	
注意事項： 請將報名文件掛號寄至：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 482 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收 請註明「報名乙級船員養成訓練(輪機科)」。(以郵戳為憑)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 1 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報名表/履歷自傳

准考證號碼:(考生免填)

姓 名		英文姓名				照 片	
身份證字號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高/體重/血型	/ /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行動電話		電 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關係		電話		船員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有，手冊字號：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英文:TOEIC/國家特考/或 無		分數：		服役種類或免役原因			
具備之專業訓練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安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職責 <input type="checkbox"/> 保全意識 <input type="checkbox"/> 救生艇筏及救難艇操縱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級航行當值						
備註：							
家 庭 狀 況	稱 謂	姓 名	年 齡	職 業	住 址		
學 歷	學校或訓練機關名稱		科 系		修 業 期 間		畢業/肄業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經 歷 資 料	服務機關公司			職 稱	服 務 期 間		服務年月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黏貼處 (背面)
簽認與同意	(1) 本表所填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若有不實，本人願遵守相關之處置，絕無異議。 (2) 本人無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懲治走私條例或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罪，經判決有期徒刑 6 個月以上確定之紀錄，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考生簽名：_____

附表二

中文履歷自傳
Autobiography

年 月 日撰

中文:

1.自傳撰述盡量以一頁為限。

2.請問您如何獲知招募訊息?

報紙：_____ 雜誌：_____

學校就業輔導會 親友介紹 求才說明會 網站：_____ (名稱)

其他：_____ (請簡略說明)

附表三 學歷（力）證件影本

學歷（力）證件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附表四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影本 黏貼處

(報名時請攜帶正本，驗正本繳影本)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
第 6 期(113 年度第期)乙級船員(輪機科)養成訓練班
通訊報名資料袋封面

寄件人：

地址：

電話：()

TO：80543 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三路482號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海事人員訓練處啟

(07)810-0888分機25924/25919

(各項報名表件請考生依序整理，並以迴紋針固定於左上角)

- 報名表，請列印確認後簽名、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
- 中文履歷自傳
- 學歷(力)證件
- 警察刑事記錄證明書(良民證)(請繳交113年09月20日後申請之證明書)
- 體檢表
- 兵役或免役證明(女生免附)
- 學員資料表暨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